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約9.5百萬港元的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根據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將就此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中披露的資料，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約9.5百萬港元的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
- (3) 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項目

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約9.5百萬港元的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質押、留置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權利或權益。

代價

約9.5百萬港元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4.2百萬港元；(ii)賣方根據協議將提供收益及溢利擔保，尤其是代價較完成後24個月期間的溢利擔保總額8.0百萬港元僅有約18.8%溢價；(iii)代價股份之禁售期安排為賣方根據收益及溢利擔保履行責任提供保障；(iv)目標公司前景；及(v)近期市場情況。

代價將按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17港元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代價股份將受禁售期所限，其中：

- (i) 27,900,000股代價股份須受的禁售期最長為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資料公告當日；及
- (ii) 27,900,000股代價股份須受的禁售期最長為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資料公告當日。

代價股份

55,800,000股代價股份將按每股發行價0.17港元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其中28,458,000股代價股份將發行予Huang Jianting先生，27,342,000股代價股份將發行予Li Ziyun女士。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已派發或將派發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即緊接於協議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港元折讓約43.3%；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2302港元折讓約26.2%；
- (i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2066港元折讓約17.7%；
- (iv)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1944港元折讓約12.6%；及
- (v)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1757港元折讓約3.2%；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協議條款協商期間及緊接簽署協議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成交價約0.2066港元、現行市況、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收購事項理由及裨益，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及發展，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09%；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85%。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的董事會已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董事會及股東已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未被撤銷；
- (d)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並對結果感到滿意；
- (e) 賣方於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前的保證及安排)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直至完成日期為止；
- (f)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訂立協議及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該等同意、許可及批准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
- (g) 本公司及買方已取得訂立協議及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該等同意、許可及批准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
- (h) 任何法院、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在完成前均未作出或頒布任何命令或判決，且不存在任何待決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該等命令、判決、法律或監管要求將會導致協議各方簽訂協議或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完成收購事項變成違法或被禁止；及
- (i) 自管理賬目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對目標公司或其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先決條件(a)、(b)、(c)、(g)及(h)不可豁免。

完成

完成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賬目。

擔保與承諾

根據協議，賣方承諾目標公司：

- (i) 於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收益不少於50,000,000港元；
- (ii) 於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淨溢利不少於4,000,000港元；
- (iii) 於完成後第13至24個月期間，收益不少於50,000,000港元；及
- (iv) 於完成後第13至24個月期間，淨溢利不少於4,000,000港元。

倘目標公司未能達到上述所載之收益及溢利數字，賣方須共同及個別地就短缺之金額以現金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此外，賣方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其不會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導致：(i) 目標公司任何現有管理層或高級人員離職（自願辭職或因任何原因遭解僱者除外）；(ii) 影響或損害目標公司與客戶之關係；或 (iii) 影響或損害目標公司與供應商及銀行之關係，且上述任何單一或多項行為將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各賣方承諾於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不得辭去目標公司之職務。

本公司與買方承諾彼等將盡商業上最大努力協助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取得一筆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該筆融資將用作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膠合板產品及其他建築材料的採購與銷售。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1	(737)
年內溢利／(虧損)	215	(73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2百萬港元。

目標公司的產品主要包括：(i)建築物室內裝潢及生產家居與辦公室木質傢俱所用的普通板；(ii)用作包裝材料的包裝板；(iii)用於建築施工的結構板；(iv)用於鋪設地板的地板基材；以及(v)其他建築材料產品，例如用於外部建築的混凝土板。

目標公司致力於識別及監控所採購的木材產品質量，確保其品質卓越，並確保木材來源符合永續森林管理規範。採購之木材經特殊表面處理或加工程序，以提升其外觀與結構完整性，為室內設計提供優質視覺效果，可呈現天然原木、上漆或塗裝等表面處理效果。目標公司更為每項產品打造獨特賣點，例如特殊切割工藝或特定木紋圖案以吸引顧客。目標公司的膠合板產品已取得多項國際產業標準認證，不僅促進產品在日本與歐洲(目標公司主要客戶所在地)的銷售與經銷，更使目標公司的產品在同業市場中具備競爭優勢。

目標公司的主要客戶主要位於海外，包括日本、泰國及其他歐洲國家。憑藉優質產品，目標公司與既有客戶群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並通過良好的品質認知樹立品牌形象。目標公司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廣東省大灣區(特別是江門地區)的主要工廠。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包括香港居民Huang Jianting先生及Li Ziyun女士。目標公司由Huang Jianting先生擁有51%權益，Li Ziyun女士擁有49%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膠合板產品業務；(ii)木材相關服務業務，包括轉介、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及(iii)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膠合板行業競爭激烈導致膠合板業務毛利率偏低，本集團維持膠合板銷售業務的最低規模運作。儘管如此，本集團無意終止膠合板銷售業務營運，且本集團正致力開發新型木製品，其利潤率將較傳統膠合板產品更高。然而，本集團現有客戶主要為中國境內的中端傢俱或建材製造商。受膠合板行業競爭激烈及中國中端傢俱與建材市場需求萎縮影響，本集團無法以較高利潤率向現有客戶銷售產品。就此而言，目標公司已就其木製品建立穩定的客戶群，該客戶群不僅在地理上遍及多個國家，亦涵蓋多元產業。此外，目標公司管理層具備豐富的海外市場營運經驗，並已在海外市場經常光顧的客戶中建立網絡及贏得口碑。因此，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有效地進軍海外市場，開展膠合板業務。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對其位於山東省菏澤市的現有生產基地進行現代化升級改造，使其成為新增膠合板產品的生產中心，屆時將涵蓋目標公司目前採購及銷售的大部分膠合板產品。預計該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二六年年中前完成現代化改造及啟動新產品生產。由於目標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將會留任並加入本集團，憑藉其經驗與知識，預期本集團可節省啟動生產設施升級所需的籌備時間與成本，從而提升膠合板業務的營運效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情況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振漢先生	734,165,278	67.01	734,165,278	63.76
蔡高昇先生及其配偶 (附註)	62,776,486	5.73	62,776,486	5.45
現有公眾股東	298,737,782	27.26	298,737,782	25.94
賣方	—	—	55,800,000	4.85
總計	<u>1,095,679,546</u>	<u>100.00</u>	<u>1,151,479,546</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蔡高昇先生為47,061,522股股份之法定擁有人，蔡高昇先生之配偶張鈺箴女士為15,714,964股股份之法定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高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將就此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中披露的資料，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580)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以發行價向賣方發行的55,800,000股新股份，以用作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17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雄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ance Ric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指 Huang Jianting先生及Li Ziyun女士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孫湧濤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子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耀堂先生及孫湧濤先生。